

2025 年孤山镇沙瓜村沙洼自然村、唐坊焉自然村路灯  
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昊月普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 2025 年孤山镇沙瓜村沙洼自然村、唐坊焉自然村路灯安装工程 项目规范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2025 年孤山镇沙瓜村沙洼自然村、唐坊焉自然村路灯安装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孤山镇沙瓜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 2025 年孤山镇沙瓜村沙洼自然村、唐坊焉自然村路灯安装工程 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捌角贰分（¥：181386.82）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 15 天，2015 年 1 月 23 日开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竣工（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）。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工期，不能按时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3% 的延期违约金。

#### 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 1000—3000 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

赵和北

乙方：陕西昊月普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段利军 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7月22日